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暨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1		陳保棋	71年9月2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1.國立馬公高中畢業。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永豐電腦百貨行負責人。 2.黃春燕議員助理。	1.監督市政，強化市政功能，提升服務市民品質。 2.協助各里、社區推動各項建設與活動。 3.推動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成立縣、市連線服務。 5.配合各志工團體，從事各項服務工作。
	2		蔡光明	41年10月1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初中肄業	現任第八屆馬公市民代表會主席	一強力監督市政建設，提昇本市觀光品質。 二加強爭取社會福利，用心關懷弱勢族群。 三爲民喉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四仗義直言，爲民爭取最大福利。

貳、馬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長安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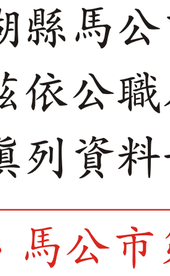	呂美鳳	46年10月23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私立實踐家專畢業。	長安里第16、17、18屆里長。	熱心服務。
復興里	1		紀招治	37年11月3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馬公市第17屆、18屆里長 馬公市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爭取福利、爲民服務 盡心盡力、全力以赴
中央里	1		項宗信	29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國民學校畢業	第九屆澎湖區漁會常務監事、第十七、十八屆里長、現任里長	爲民服務
	2		張文廣	26年1月1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里長	①爲里民服務。 ②爲里爭取建設。 ③爭取經費辦理里民各種公益活動。
	3		高銘謙	59年5月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中正國小　馬公國中 馬公高中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第5、6、7、8屆執行委員 馬公市陰陽堂、水仙宮、景福祠委員 馬公冰行負責人 愉情音樂坊經理	一人當選，全民進黨澎湖縣黨部協助服務 舉辦活動來推廣中央老街促進觀光
	4		林麟德	40年3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立馬公國小畢。 臺灣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高中部畢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畢	馬公市公所里幹事。 馬公市公所民政課員。馬公市公所兵役課員、兵役課代課長。 馬公市公所建設課長、財經課長	一行正路、作好人、幹好事。全年無休，廿四小時服務。 二里民（含不設籍之住民）交辦及建議事項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並在辦理期間隨時報告辦理情形。 三里民應有之福利極力爭取。 四保持里內環境整齊清潔，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啓明里	1		謝宗輝	37年10月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校、中華綜合研究院地方民代及村里長實務研究班	澎湖縣馬公國小教員、湖西鄉第19.20.21屆教育會總幹事、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組長、澎湖縣中國童子軍會組長、馬公東甲北極殿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澎湖縣濟陽柯蔡宗親會顧問、馬公市第18屆啓明里里長	一籌建啓明社區活動中心暨老人關懷聚點 二打造第一漁港爲觀光休憩中心暨親水碼頭 三引進綠能設計暨文化創意及提升海尾區生活品質 四推動景觀美化再造及老人社會福利 五把服務當運動爲里民勤跑爭取最好的資源
重慶里	1		葉建祿	25年11月11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澎湖區漁會幹事 現任澎湖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理事長 現任重慶里里長	竭盡所能爲里民服務，反映民意。
	2		黃順承	29年12月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畢業於石泉國小。馬公國中肄業。	第十五屆重慶里長。 第十六屆重慶里長。 第十七屆重慶里長。	誠信爲里民服務。
中興里	1		許玉堂	29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馬公初級中學畢業	15屆16屆17屆18屆里長	專業專心臻力服務里民
	2		黃永安	56年9月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馬公國中、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全能照相館負責人。	竭盡了解基層里民的需要，爲社區爭取福祉爲先，幫里民溝通、服務爲主要前提，爭取本（中興）里最大福利。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㈣選舉票顏色：

1.鄉市民代表選舉爲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爲白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㈦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06-9211699＃515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

㈧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檢舉賄選，有獎金：

(1)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3.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暨第19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復興里	1鄰-12鄰	南甲海靈殿倉庫	
馬公市	2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馬公市	3	中央里	1鄰-16鄰	水仙宮	（新設）
馬公市	4	啓明里	1鄰-25鄰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5	重慶里	1鄰-33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	
馬公市	6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99年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買票　賣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賄選假笑面　當選變臉面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獎金5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關心您～